**青岛市商业联合会 青岛市诚信企业评委会**

**关于开展2020年度争创诚信企业评选活动的意见**

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各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精神，深入推动诚信建设工作，提高全社会诚信守法意识，中宣部、商务部、发改委、工信委等十八部委联合下发文件，要求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并强调“各地要充分发挥商会协会的行业自律和服务作用，在行业内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强化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引导企业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青岛市商业联合会在多年开展诚信企业建设活动的基础上，按照“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增强全社会诚实守信意识”的总要求，围绕全面推进“诚信青岛”建设的目标，按照“不忘初心、诚信守善”的争创格局，2020年度继续开展争创诚信企业活动。现将争创青岛市诚信企业活动具体意见安排如下：

 **一、活动范围：**

 全市各种经济成分、各种生产企业、服务企业和零售企业，诚实守信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企业。

 **二、申报及评选程序：**

 （一）宣传发动阶段：

 4月中旬，各区、市政府商务（服务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企业进行宣传发动并推荐审核，各参评企业准备、提交相关文件和资料，详见《青岛市诚信企业申报表》（第2页）。《申报表》和相关文件，进入青岛市商业联合会（www.qdshy.org.cn）“**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二）申报推荐阶段：

5月下旬**，**由各区、市政府商务（服务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并在审核把关的基础上向市诚信企业评委会办公室推荐“青岛市诚信企业”名单、并提交各企业申报材料。

 （三）初审整改阶段：

5月下旬至7月上旬**，**市诚信企业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企业进行初评审核认定，并在各专业评委对今年参评企业提出意见后，将问题反馈给企业进行整改。

（四）评审阶段：

 8月上旬至9月上旬**，**市诚信企业评委会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认定。

（五）公示阶段：

10月中旬**，**通过本市主流媒体或青岛市商业联合会网站（www.qdsy.org.cn)对评审通过的诚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及市民的意见。

 （六）表彰授牌阶段:

11月上旬**，**对公示无异议的“诚信企业”，由市诚信企业评委会举行表彰授牌仪式，并向社会公告。市商业联合会对被评为诚信企业的单位给予会员单位待遇。

（七）推荐国家级诚信企业评选阶段：

 11月下旬**，**由青岛市商业联合会从今年认定的市级诚信企业中向中国商业联合会推荐参加《(全国）AAA级信用企业》。

 市商业联合会从获得“市级诚信企业”称号(含往年获得者）的企业中，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向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信用中心推荐参加《(全国)AAA级信用企业》评选企业名单，并按规定要求上报审核材料。

 **三、评审组织**

 （一）评审机构：

 青岛市诚信企业评委会由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和市商业联合会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商业联合会，由市商业联合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赵玉利兼办公室主任。各评委单位按照各自的业务、职责范围，对申报企业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诚信自律、企业责任履行等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为诚信企业评审提供参照依据。

（二）承办机构:

 市诚信企业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受理诚信企业评审全过程的工作。

地址：青岛市南区香港中路100号中商大厦1809室

联系人：

刘杰 市商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部长

手机 ： 13675320600（微信号）

徐春霞 市商业联合会办公室主任

手机： 18706302823

 电话：85870861 85873377 85872200

邮箱：sh85872200@163.com

 青岛市商业联合会

二O二0年三月二十三日